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鈺雯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1367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36758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07年1月21日公布廢止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93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2月3日部退三字第10746676801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，已將原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及「公務人員撫卹法」規定事項併同納入規範，爰自退撫法施行後，上開2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即應廢止，並請配合儘速修正業管法規（含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）中涉及前開2法者（例如引述、適用或準用等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